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7437號

聲　請　人　田相遠

相　對　人　董寶玉

相　對　人　潛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寶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300,000元，利息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7年10月3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簽發之本票票號WG0000000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審核上開本票，該到期日經塗改，惟相對人董寶玉（即相對人潛力通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更正處蓋章，故其到期日為107年10月30日。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聲請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